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圣阳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同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交易对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购买其持有的新能同心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能同心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12.33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209,693,87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电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为中民新能，中民新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中民投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民新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民新能全资子公司新能电力持有上市公司 5.01% 股权，并取得上市公司 16.32% 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圣阳股份 21.33% 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057,227 股。本次拟发行 209,693,877 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354,057,227 股增加至 563,751,104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拥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拥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比例
中民新能	--	--	--	--	209,693,877	37.20%	209,693,877	37.20%
新能电力	17,755,800	5.01%	75,536,179	21.33%	17,755,800	3.15%	75,536,179	13.40%
小计	17,755,800	5.01%	75,536,179	21.33%	227,449,677	40.35%	285,230,056	50.60%
宋斌	25,704,287	7.26%	--	--	25,704,287	4.56%	-	-
高运奎	5,249,908	1.48%	--	--	5,249,908	0.93%	-	-
李恕华	3,114,146	0.88%	--	--	3,114,146	0.55%	-	-
隋延波	5,073,545	1.43%	--	--	5,073,545	0.90%	-	-
孔德龙	3,647,193	1.03%	--	--	3,647,193	0.65%	-	-
杨玉清	2,988,870	0.84%	--	--	2,988,870	0.53%	-	-
王平	1,494,482	0.42%	--	--	1,494,482	0.27%	-	-
于海龙	1,192,191	0.34%	--	--	1,192,191	0.21%	-	-
宫国伟	1,489,671	0.42%	--	--	1,489,671	0.26%	-	-
青岛融创	7,826,086	2.21%	--	--	7,826,086	1.39%	-	-
小计	57,780,379	16.32%	--	--	57,780,379	10.25%	-	-
其他股东	278,521,048	78.67%	278,521,048	78.67%	278,521,048	49.40%	278,521,048	49.40%
合计	354,057,227	100%	354,057,227	100%	563,751,104	100%	563,751,104	100%

注 1：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足一股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新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20%股权、并通过新能电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5%股权，同时通过新能电力持有 10.25%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圣阳股份 50.60%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中民新能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